证券代码：603409　　证券简称：汇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5-055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到期收回部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本金25,000.00万元，收到收益299.67万元。

● 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现金管理种类：银行结构性存款

现金管理金额：23,00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情况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的影响。

一、本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分别向中国银行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合肥瑶海支行购买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其中部分理财产品近日已到期，公司收回本金25,00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299.67万元，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起始日-产品到期日	投资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资金来源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到期收益（万元）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CSDVY202505093）	中国银行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银行理财	2025.3.20-2025.9.20	1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募集资金	1.05-2.6	10,000.00	否	131.07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CSDVY202505093）	中国银行合肥瑶海支行	银行理财	2025.3.20-2025.9.20	7,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募集资金	1.05-2.6	7,000.00	否	91.75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CSDVY202505094）	中国银行合肥瑶海支行	银行理财	2025.3.20-2025.9.17	4,1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募集资金	0.85-2.99	4,100.00	否	60.79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CSDVY202505095）	中国银行合肥瑶海支行	银行理财	2025.3.20-2025.9.15	3,9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募集资金	0.84-2.98	3,900.00	否	16.07
合计				25,000.00				25,000.00		299.67

二、现金管理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总额为23,0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746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3,150.7704万股，发行价格为24.1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6,185.63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8,329.59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7,856.04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5年2月2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230Z0022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和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四）现金管理方式

1、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起始日-产品到期日	投资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资金来源	预期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逾期未收回金额（万元）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CSDVY202512042）	中国银行合肥瑶海支行	银行理财	2025.9.18-2026.3.9	3,9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募集资金	0.6-2.63	48.33	否	0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CSDVY202512043）	中国银行合肥瑶海支行	银行理财	2025.9.19-2026.3.11	4,1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募集资金	0.59-2.64	51.30	否	0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CSDVY202512200）	中国银行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银行理财	2025.9.24-2026.3.12	1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募集资金	0.6-2.13	98.62	否	0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CSDVY202512200）	中国银行合肥瑶海支行	银行理财	2025.9.24-2026.3.12	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募集资金	0.6-2.13	49.31	否	0
合计				23,000.00				247.57		

注：预计收益金额按照年化收益率最高收益测算，最终收益金额以实际赎回金额为准。

2、本次现金管理的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该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条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代表在上述额度内及期限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5年3月1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四、现金管理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本次现金管理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该类产品收益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购买，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与此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本次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不利的影响。

（二）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对现金管理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5-112

债券代码：113669　　债券简称：景23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景23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9月30日

● 赎回价格：100.515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10月9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9月25日

截至2025年9月24日收市后，距离9月25日（“景23转债”最后交易日，含当日）仅剩1个交易日，9月25日为“景23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9月30日

截至2025年9月24日收市后，距离9月30日（“景23转债”最后转股日，含当日）仅剩4个交易日，9月30日为“景23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景23转债”将自2025年10月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的“景23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23.91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515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景23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5年1月20日至2025年2月19日，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景23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4.71元/股（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前）的130%（即32.13元/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景23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召开董事会，决定不行使“景23转债”的提前赎回权，且在未来6个月内（即2025年2月20日至2025年8月19日），如再次触发“景23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公司亦不行使“景23转债”的提前赎回权。自2025年8月19日之后的首个交易日重新起算，若“景23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景23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25年2月20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不提前赎回“景23转债”的公告》（公告编码：2025-007）。

自2025年8月20日至2025年9月9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3.91元/股的130%（即31.09元/股），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景23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5年9月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景23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发展规划，为减少公司财务费用和资金成本，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优化公司整体资产结构，经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景23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即2025年9月30日）登记在册的“景23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景23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景23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景23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自2025年8月20日至2025年9月9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3.91元/股的130%（即31.09元/股），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景23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9月3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景23转债”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515元/张。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1.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4月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10月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188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0%×188/365=0.515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515=100.515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可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515元（税前），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12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515元（税前）。

3、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可转债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100.515元（税前）。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景23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景23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5年10月9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景23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10月9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交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景23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5年9月24日收市后，距离9月25日（“景23转债”最后交易日，含当日）仅剩1个交易日，9月25日为“景23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9月30日（“景23转债”最后转股日，含当日）仅剩4个交易日，9月30日为“景23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5年10月9日起，本公司的“景23转债”将在上交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9月24日收市后，距离9月25日（“景23转债”最后交易日，含当日）仅剩1个交易日，9月25日为“景23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9月30日（“景23转债”最后转股日，含当日）仅剩4个交易日，9月30日为“景23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景23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景23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景23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515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景23转债”将在上交所摘牌。

（四）因目前“景23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5年9月24日收盘价为293.134元/张）与赎回价格（100.515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景23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5-83892180

联系邮箱：stock@kinwong.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6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祥源控股”）持有公司股份274,293,2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32%。本次质押情况变动后，祥源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数为236,470,000股（含本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76.06%，占公司总股本的38.21%。

●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黄山市为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黄山为众”）持有本公司股份8,6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截至本次股份质押完成后，黄山为众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7,420,000股（含本次），占其持股数量的85.39%，占公司总股本的1.20%。

● 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发祥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5,72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4%，本次解除质押后，俞发祥先生累计质押股数为0股。

一、公司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黄山为众	否	3,420,000	否	否	2025年9月22日	2025年10月21日	安徽国元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39.36%	0.55%	补充流动资金

2.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俞发祥
本次解质股份(股)	12,42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8.9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1%
解质时间	2025年9月24日
持股数量(股)	15,729,100
持股比例	2.5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4,293,290	44.32%	229,050,000	229,050,000	83.51%	37.01%	0	0	0	0
黄山市为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690,000	1.40%	4,000,000	7,420,000	85.39%	1.20%	0	0	0	0
黄山市启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219,500	0.84%	0	0	0.00%	0.00%	0	0	0	0
黄山市行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965,000	1.13%	0	0	0.00%	0.00%	0	0	0	0
俞发祥	15,729,100	2.54%	12,420,00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310,896,890	50.23%	245,470,000	236,470,000	76.06%	38.21%	0	0	0	0

二、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祥源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236,47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76.06%，累计质押股份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超过50%。

1、祥源控股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数为60,710,000股；一年内（不含半年内到期）将到期的质押股数为43,500,000股。

祥源控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经营收益、投资收益及其他收益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2、祥源控股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质押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会影响祥源控股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及风险 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41　　证券简称：龙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5-095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9.04%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8.89%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 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20594330897748XW ☐ 不适用

3. 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120116300406563H ☐ 不适用

4.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住所

（1）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9幢2层221室

通讯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9幢2层221室

（2）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华盈大厦-904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二旗中路33号小米移动互联网产业园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9.1600	4.09%	1,849.1600	3.94%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	2025/09/24-2025/09/24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2.1393	4.95%	2,322.1393	4.95%	/	/
合计	4,241.2993	9.04%	4,171.2993	8.89%	--	--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收到股东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顺为”）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所持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权益变动触及1%的告知函》，苏州顺为于2025年9月24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卖出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00,000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4.09%变动至3.94%。苏州顺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9.04%变动至8.89%，持股比例触及1%刻度线的整数倍。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此前披露的计划，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已披露的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计划尚未执行完毕。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执行股份变动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5-042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华数科”）于2025年9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年产3,520套工业数码喷印设备智能化生产线”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16,326.14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该项目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30号），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94.4444万股，发行价格为144.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999,999,936.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2,065,672.16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987,934,263.8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3】27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23年1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3,520套工业数码喷印设备智能化生产线	88,580.00	7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18,580.00	100,000.00

注：公司2024年12月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年产3,520套工业数码喷印设备智能化生产线”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5年9月。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三、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为“年产3,520套工业数码喷印设备智能化生产线”。截至2025年9月16日，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已签订合同待支付募集资金额[注1]	利息收入净额[注2]	募集资金预计节余金额
1	年产3,520套工业数码喷印设备智能化生产线	68,793.43	51,694.26	3,468.68	2,695.65	16,326.14
合计		68,793.43	51,694.26	3,468.68	2,695.65	16,326.14

注1：截至2025年9月16日，公司已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含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资金但尚未达到置换条件的票据余额为754.64万元，已签订合同待支付募集资金金额包含上述票据金额；

注2：由于募集资金在项目投资期间进行现金管理并取得一定收益，因此，截至2025年9月16日，“年产3,520套工业数码喷印设备智能化生产线”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包含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2,695.65万元。最终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四、本次结项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采取优化生产流程、改进生产工艺以及调整生产组织方式等措施，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坚持合理、有效、谨慎、节约的原则，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成本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节省了部分设备采购费用以及生产人员成本投入费用，合理降低项目总支出，形成了资金节余。同时，设备以及基建材料价格有所下降，本次结项募投项目相关设备的采购成本及基建成本相比初期预算存在一定比例的下降；在采购过程中，公司适时调整设备采购的投入进度，不断优化设备选型，进一步节省了采购成本。

2、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

3、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4、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有部分合同尾款及质保金等未支付。

五、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年产3,520套工业数码喷印设备智能化生产线”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该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进一步充盈公司现金流，提升公司经济效益。

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仍将保留募集资金专户，直至所有待支付项目尾款支付完毕。届时公司将办理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六、专项意见说明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3,520套工业数码喷印设备智能化生产线”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3,520套工业数码喷印设备智能化生产线”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广农糖业　　公告编号：2025-075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投集团）的通知，获悉农投集团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农投集团	是	50,005,900	32.67%	12.49%	否	否	2025年9月23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止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兴宁支行	补充流动资金

注：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400,319,818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农投集团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农投集团	153,052,709	38.23%	20,000,000	70,005,900	45.74%	17.49%	70,005,900	100%	0	0%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农投集团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未超过50%。

1. 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是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与上市公司无关；

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农投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经营业务回款、投资收益、分红、其他收入等，其质押的股份现不存在平仓风险，且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3. 公司控股股东农投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均不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